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威名國際(分別由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擁有45.0%、25.0%、18.0%及12.0%)將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有關控股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而有關威名國際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由於威名國際於本公司持股以及威名國際、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下文)，彼等將共同組成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確認書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一直以來在行使於我們各間附屬公司之股東權利時一致行動。自威名國際註冊成立以來，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一直以來透過威名國際行使彼等於我們各間附屬公司之股東權利。由於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為一組個人，而威名國際為彼等設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一致行動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作出，而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基於彼等之個人關係及彼此之間之信任及信心而對該等安排並無意見分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當中彼等確認彼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不時之附屬公司之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互相進一步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

- (a) 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相互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
- (b) 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彼並無及將不會作出違反其相關責任之任何行動或行使彼可能不時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c) 控股股東各自相互確認，彼將嚴格遵守各控股股東就[編纂]作出之[編纂]；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d) 各控股股東相互同意，彼已經及將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就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所有主要事宜互相通訊，並確保可能適時達成共識；
- (e) 控股股東已經及繼續就本集團業務享有自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包括不限於已宣派或將宣派（如有）之股息及來自本集團業務之其他分派；
- (f) 倘曾經出現或出現本集團之合適商機或項目，控股股東已經及繼續討論彼等應否參與其中，及倘參與有關商機或項目，彼等參與之名義及在投資及管理方面之參與程度；及
- (g) 控股股東已經及繼續集中彼等就於本集團業務之權益享有之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控股股東已同意除非獲全體控股股東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修訂或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重大交易。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獨立作出業務營運之決定。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以及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事宜不會防礙我們行使全部權利就業務營運自行作出決定。

此外，我們之公司架構已作完善界定，令業務之日常營運與公司目標一致。我們之公司架構中各個部分獲授權決定其獨立營運及運行之模式，惟須獲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及董事會最終確認及批准。我們相信我們已實行有效及透明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業務之有效率營運。

除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有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之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之管理決策者獲授權為制定企業策略及績效目標提供意見，並對此擁有最終批准權。彼等之管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獨立檢討、批准及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系統。我們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熟悉本公司業務及其營運之基礎，並知悉有關本公司之活動。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監控本集團之營運。

各董事了解彼對本公司負有之主要職責，並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之利益以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須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之間之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擬訂立之任何交易將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在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亦設立可識別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之有利益關係股東或董事或將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在[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鑒於我們之所有執行董事在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之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業務決策。此外，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均在大致相同之管理層下營運。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應保持平衡，以令董事會具備強大之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監察。我們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擁有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必要知識及經驗。我們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我們相信彼等將會就我們之營運提供公平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董事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就彼等自身對法團所知及其經驗及技能作出獨立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就業務財務事宜作出獨立決策。本集團擁有自身之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庫務職能部門負責現金收入及支付，並有能力從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已就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已透過全數償還銀行融資獲解除。本公司仍有若干應付予控股股東款項之結餘，其將於[編纂]或之前償付。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任何欠付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貸款或借貸；(ii) 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已提供個人擔保之銀行借貸。因此，本公司信納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之能力。董事進一步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之營運資金將以[編纂][編纂]、營運收入及銀行借貸撥資，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編纂]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董事或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